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語倬

選任辯護人 常照倫律師

被 告 蔡孟辰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李毅斐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43270號、112年度偵字第2033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金訴字第180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語倬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孟辰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語倬、蔡孟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認罪。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

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查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故一旦有人刻意收集他人帳戶使用，依一般常識極易判斷係隱身幕後之人基於使用他人帳戶，規避存提款不易遭偵查機關循線追查之考慮而為，自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況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轉帳詐欺之案件，近年來報章新聞多所披露，復經政府多方宣導，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查，被告江語倬、蔡孟辰轉交另案被告葉季洳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金融卡、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時，均為成年人，且分別具大學畢業或肄業之智識程度，任職直播公司、餐飲業或運動教學，此據被告江語倬、蔡孟辰於偵查、本院陳明在卷，足認被告2人乃具相當之工作及社會經驗，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輩，理當知悉不得轉交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金融卡、密碼，且被告2人非離群索居之人，並無任何接觸相關媒體資訊之困難，對媒體、政府防範人頭帳戶之宣導，應難諉為不知，則被告江語倬、蔡孟辰對於轉

01 交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恐遭不法份子作為犯罪工具乙情，
02 應有預見可能。是被告江語倬將另案被告葉季洳之新光銀行
03 帳戶金融卡、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被告蔡孟
04 辰，被告蔡孟辰再轉交予「陳易琳」（檢察官另案偵辦），
05 就「陳易琳」可能將之利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自應有預
06 見，且不違背其本意，然被告2人仍分別轉交之，使得「陳
07 易琳」所屬詐騙成員向追加起訴書所載告訴人詐騙財物後，
08 得以使用葉季洳新光銀行帳戶作為轉匯工具，而遂行詐欺取
09 財之犯行，且經該詐騙集團轉匯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10 跡，而得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其主觀上容有幫助他人犯
11 罪之不確定故意。另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江語倬、蔡
12 孟辰與本案實施詐騙之人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或有何
13 參與詐欺告訴人或洗錢之行為。基上，足認被告江語倬、蔡
14 孟辰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乃屬
15 幫助犯而非正犯。

16 (二)核被告江語倬、蔡孟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
1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18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而被告2人固先後將
19 葉季洳之新光銀行帳戶金融卡、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20 交予詐欺取財成員使用，惟詐欺取財成員1人分飾多角，乃
21 屬常見，本案既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收取帳戶、向被害人實
22 施詐術及提領詐騙款項者均為不同之多人，或確有3人以上
23 之共同正犯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
24 原則，尚難認前述詐欺取財成員人數已達3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情形，附此敘明。

26 (三)被告江語倬、蔡孟辰先後轉交葉季洳之新光銀行帳戶金融
27 卡、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係以單一幫助詐欺、幫助
28 一般洗錢行為，同時幫助詐欺成員對被害人犯詐欺取財罪及
29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
30 重及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1 (四)被告江語倬、蔡孟辰為幫助犯，未實際參與一般洗錢犯行，

01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02 之刑減輕之。至被告2人所為幫助詐欺取財犯行部分，依刑
03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原亦應減輕其刑，然因被告犯行係從一
04 重及情節較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是就被告所犯想像競合
05 犯之輕罪（幫助詐欺取財）而得減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
06 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說明。

07 (五)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
08 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第16條第2
09 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條文限縮須被告「偵
1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有減輕其刑之適用，顯然較
13 修正前嚴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
14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15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準此，被告江語倬、蔡
16 孟辰於本院已自白認罪，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皆遞
17 減輕之。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江語倬、蔡孟辰先後轉
19 交葉季洳之新光銀行帳戶案金融卡、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
20 密碼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幫助隱匿犯
21 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且擾亂
22 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致使執法人員難
23 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兼衡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新光銀行
24 帳戶金額之損害程度，被告江語倬、蔡孟辰已坦承犯行，雖
25 均有和解意願，但被害人不願調解，復考量被告2人就幫助
26 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得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之情狀，暨其
27 等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8 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
29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七)至供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使用之新光銀行金融卡、存摺及
31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並非屬被告江語倬、蔡孟

01 辰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另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江
02 語倬、蔡孟辰轉交新光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存摺及網路銀行
03 帳號、密碼已獲取任何對價，亦無具體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
04 分得任何告訴人受騙損失之款項等情事，自不生犯罪所得應
05 予沒收之問題，併此說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如主文。

0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周莉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吳詩琳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上股

03 111年度偵字第43270號

04 112年度偵字第20335號

05 被 告 江語倬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7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蔡孟辰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號4樓之
10 2

11 居臺中市○○區○○○○街00號17樓
12 之3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本署提起公訴之
15 前案（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408號）具有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
16 案件關係，宜予追加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
17 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江語倬、蔡孟辰、陳易琳(所涉詐欺等罪嫌案件，另行通緝)
20 及葉季洳（所涉詐欺等罪嫌案件，另移送併辦）均可預見將
21 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交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
22 使用，可能以該金融帳戶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及掩飾、隱
23 匿犯罪所得流向，然為貪圖報酬，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
24 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
25 及幫助洗錢之犯意，葉季洳於民國110年4、5月間某日，透
26 過江語倬介紹，先在臺中市北區崇德路附近之「飛翔娛樂直
27 播公司」樓下，將其所申設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8 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葉季洳新光銀行帳
29 戶)之金融卡、存摺及密碼等，交予江語倬，江語倬收到上
30 開帳戶資料後，再將之交予蔡孟辰，復由蔡孟辰交予陳易

琳，再由陳易琳將之交予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人頭帳戶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10年8月13日16時20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繹仁佯稱：可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陳繹仁陷於錯誤，於110年8月25日10時3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上開葉季洳新光銀行帳戶內。嗣因陳繹仁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語倬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上開犯罪事實，辯稱：葉季洳是伊公司的前員工，本來是做直播工作，後來因為直播工作做得不是很好，問伊有無兼職的工作，伊就介紹做人力仲介的朋友蔡孟辰給葉季洳認識，後來伊有拉一個TELEGRAM群組，讓葉季洳與蔡孟辰他們自己談，伊只知道他們在談虛擬貨幣的合作，詳細情形伊都不清楚，而葉季洳有請伊轉交東西給蔡孟辰，但伊不知道轉交的東西是什麼，後來群組的對話內容都被他們刪除了。
2	被告蔡孟辰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同案被告葉季洳曾將其新光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存

		摺及密碼交予被告江語倬，被告江語倬再轉交給伊，伊再轉交給被告陳易琳，被告陳易琳有請伊轉交分紅給同案被告葉季洳，惟辯稱：伊有拉一個TELEGRAM群組，群組內有伊、葉季洳、江語倬、陳易琳，後來都是葉季洳與陳易琳在群組內自己談，伊只是單純介紹，群組的對話內容都被陳易琳刪除了，陳易琳跟伊說葉季洳帳戶資料是要做為虛擬貨幣交易使用之事實。
3	同案被告葉季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同案被告葉季洳曾於上開時、地將其新光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存摺及密碼等交予江語倬之事實。
4	被害人陳繹仁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5	同案被告葉季洳之上揭新光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被害人提供網路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害人陳繹仁遭詐騙後，將20萬元匯入同案被告葉季洳之上揭新光銀行帳戶帳戶後，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江語倬、蔡孟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3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4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江語
05 倬、蔡孟辰均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犯詐
06 欺告訴人財物及洗錢等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江語倬、蔡孟辰以幫助之意思，將本案新光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按數人犯一罪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及同法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同案被告葉季洳前因提供同一帳戶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408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威股)以111年度金簡字第429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被告江語倬、蔡孟辰與同案被告葉季洳間為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檢 察 官 楊仕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書 記 官 蔡容慈